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合计 578.1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鸣杰

黄海燕

张桂森

2023 年 12 月 6 日